白城市气象局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规范我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保障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安全升放，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从事升放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2.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3. 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4. 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5. 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6. 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7. **监督检查方式**
8. 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主，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加强升放气球作业企业升放活动的安全检查；
9. 按照上级部署、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升放气球作业安全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政策法规科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等情况制定升放气球活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 政策法规科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就《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被检查单位人员进行宣传讲解；
4. 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监督检查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对被检查人履行升放气球活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开展检查；
5. 监督检查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6. 升放气球活动过程中使用的气体、充气装置等相关物品进行监督抽查；
7.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升放气球活动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处理**

1. 认真做好升放气球单位资质年度报告工作，全年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升放活动。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并停止升放气球活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
5.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6. 向监督检查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9.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11. 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2.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

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2.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3. 升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4.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5.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6. 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